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77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向内涵式发展总体目标迈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院发〔2024〕57号)予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自然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等。

第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设学术著作(教材)奖、学术论文奖、获奖成果奖、应用成果奖、作品奖、标准与品种权奖、项目奖七大类；学校每学期末对本学期获得的以上各类科技成果予以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成果，除经学校研究批准如标准、品种、成果奖、发明专利之外，均限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师获得的各类科技成果。

第四条 在校学生署名的各类科技成果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科研奖励办法》单独对学生予以奖励，不再对指导老师予以奖励。学生排名第一，老师署名通讯作者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发至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与指导老师协商分配，原则上第一作者学生所得奖励不低于30%。

第五条 教师在外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和博士后期间，

以导师单位为第一、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院教师获得的成果，按相应级别折半奖励。

第六条 在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的情况下，本校自有专任教师按相应级别予以 100% 成果奖励，外聘教师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一般性成果按相应级别予以 70% 成果奖励，以下成果按相应级别予以 100% 成果奖励，具体范围如下：

1. 经学校认定的 I 、 II 、 III 、 IV 级学术论文；
2. 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3. 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
4. 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
5. 国家级获奖文艺作品；
6. 国家、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第七条 获学校专项资助取得的各类成果（如获学校学术著作、教材等专项出版资助）不再享受本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三点规定的奖励。

第二章 学术著作（教材）奖

第八条 经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及译著（不含编著，不少于 15 万字），字数在 10 万—15 万字之间，按出版社类别折半奖励；低于 10 万字的不予奖励，学术著作奖只奖励第一完成人，并由第一完成人视贡献大小对其他完成人分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由高水平出版社（高水平出版社目录见《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论文及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附件）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

奖励 2 万元。

2.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0.8 万元。
3. 译著每部奖励 0.5 万元。

第九条 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只奖励第一完成人，并由第一完成人视贡献大小对其他完成人分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批准函），每部奖励 3 万元。
2. 省部级优秀教材（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函），每部奖励 1 万元。
3. 经学校批准编印的其他教材，每部奖励 0.5 万元。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

第十条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发表奖和收录奖给予双重奖励，原则上要求论文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中文论文可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检索全文（其中万方、维普数据库检索论文只奖励至 2025 年）。SCI、SSCI、A&HCI、EI 论文需提供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报告原件，其中通过知网外文数据库全文检索的中文论文按相应级别的 10% 奖励。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发表奖标准如下：

1. 经学校认定的I级学术论文，奖励 7 万元/篇；
2. 经学校认定的II级学术论文，奖励 5 万元/篇；
3. 经学校认定的III级学术论文，奖励 3 万元/篇；
4. 经学校认定的IV级学术论文，奖励 2 万元/篇；
5. 经学校认定的V级学术论文，奖励 1 万元/篇；
6. 经学校认定的VI级学术论文，奖励 0.05 万元/篇；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详见《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论文及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收录奖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被 SCI、SSCI、A&HCI、EI 收录，奖励 0.5 万元/篇。
2. 学术论文被 CSCD、CSSCI 收录，奖励 0.2 万元/篇。
3.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复印，奖励 1 万元/篇；被《人大报刊资料复印》全文转载或复印，奖励 0.6 万元；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奖励 0.3 万元/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资料复印》、《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或摘录，奖励 0.1 万元/篇。

第十三条 发表在期刊正文部分的书评按学术论文相应级别发表奖折半奖励，在广告页等其余部分发表的书评不予奖励。

第四章 科技成果奖

第十四条 获得政府授予的自然科学三大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及社会科学类成果奖，国家级成果奖按 1:2 配套奖励，省级成果奖按 1: 1 配套奖励，市厅级成果奖按 1:0.5 配套奖励。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上述比例予以全额配套奖励，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70% 配套奖励，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 30% 予以配套奖励，为第四及以下署名单位的按 10% 予以配套奖励，未作署名的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获得全国性行业成果奖，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特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奖励 5 万元/项，一等奖 3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上述奖励的 60%，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上述奖励的 20%进行奖励。

第五章 应用成果奖

第十六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际职务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3 万元/项，分 2 次发放，授权时给予奖励 2 万元，专利转化后奖励 1 万元；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1.5 万/项，分 2 次发放，在授权当年奖励 1 万元，专利转化后奖励 0.5 万元。发明专利维护费由发明人交费维护，学校予以全额报销。若 5 年内未及时维护造成专利失效，责任由发明人承担。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合作专利权人，由合作企业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本校自有专任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奖励额度减半。

未经学校备案、审核的专利，不享受此条款奖励政策。

第十七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职务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给予奖励 0.15 万元/项、0.08 万元/项。专利维护费由发明人及时交费维护，若 5 年内未及时维护造成专利失效，责任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八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权利所有人进行著作权、版权登记的职务计算机软件、作品，分别给予奖励 0.05 万元/项、0.03 万元/项（作品版权登记每年度每人最多认定 10 项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由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区）委

区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需提供与此相关的采纳文件或工作报告），分别奖励 1 万元/篇、0.5 万元/篇、0.2 万元/篇、0.1 万元/篇。

第二十条 教师以学校名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获得的收益，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作品奖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文艺作品奖励标准如下：

1. 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美协、中国音协、中国摄协、中国书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五年一度），获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作品，分别奖励 7 万元/件、5 万元/件、3 万元/件、1.5 万元/件，入选参展奖励 1 万元/件。

2. 参加中国美协、中国音协、中国摄协、中国书协和文化和旅游部及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一年一度全国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获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作品，分别奖励 1.2 万元/件、0.8 万元/件、0.5 万元/件、0.1 万元/件。

3.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作品，分别奖励 3 万元/件、2 万元/件、1 万元/件，入选作品奖励 0.5 万元/件。

4. 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协、省音协联合主办分类展或大赛金奖、银奖、铜奖作品，分别奖励 0.3 万元/件、0.2 万元/件、0.1 万元/件。

5. 获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作品，分别奖励 1 万元/件、0.6 万元/件、0.3 万元/件。

6. 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在专业刊物上刊载的，一个版面作品按学术论文相应等级标准折半奖励，不足一个版面的按所占面积折算奖励。
7. 个人画集、歌曲集奖励 0.2 万元/部。
8. 文艺作品其他获奖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七章 标准与品种奖

第二十二条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按下列标准奖励给第一完成人。为第二起草单位制修订的标准，我校教师为第一起草人的予以奖励相应标准的 50%，为第二、三起草人的分别予以奖励相应标准的 30%、20%。

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奖励 3 万元/个；
2. 获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奖励 2 万元/个；
3. 获省级地方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地方、行业标准奖励 1 万元/个。
4. 获行业协会组织等审定、发布的团体标准奖励 0.5 万元/个。

第二十三条 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选育单位审定、登记的品种，按下列标准执行奖励第一完成人。为第二选育单位审定、登记的品种，我校教师为第一育种人的予以奖励相应标准的 50%，为第二、三育种人的分别予以奖励相应标准的 30%、20%，奖励标准如下：

1. 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奖励 4 万元/个；
2. 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奖励 2 万元/个；
2. 经国家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奖励 0.8 万元/个。

第八章 项目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给予奖励 30 万元/项，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 50%，按期结题奖励 50%。不再给予配套经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给予奖励 25 万元/项，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 50%，按期结题奖励 50%。不再给予配套经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六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立项的湖南省自科基金项目（除区域联合项目外），给予奖励 5 万元/项；区域联合项目奖励 3 万元/项。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 50%，按期结题奖励 50%。不再给予配套经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七条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立项的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给予奖励 4 万元/项。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 50%，按期结题奖励 50%。不再给予配套经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八条 对按期结题、结题结果为优秀、项目形成质量较高成果并转化应用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优秀项目奖励 0.5 万元/项，省部级优秀项目奖励 0.3 万元/项。

第九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奖励程序如下：

1. 学校各单位每学期期末对本单位师生当年获得的科技成

果进行汇总、审核登记，并上报原件至学校科技产业处。

2. 科技产业处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进行汇总、复核，并提交学校。
3. 学校对获奖成果进行审批，并发放奖金。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成果除学术论文按发表奖和收录奖奖励外，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各项成果奖励额度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适当调整。

第三十一条 成果获奖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奖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二条 每学期获得的成果或因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未能申报统计的成果，计入下一学期进行奖励；无特殊原因没有按时申报的成果不补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执行的学校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自行废止。具体事宜由学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